



# 新重大傷病の好險

200 多項重大傷病保障，療養金一次給付

勾選自動續約，到期續保真方便

依循健保認定，理賠簡單無爭議

投保免體檢、額外給付特別慰問保險金

商品名稱	明台產物重大傷病健康保險丙式、明台產物重大傷病健康保險丙式等待期附加條款、明台產物傷害暨健康保險自動續約附加條款甲式
商品文號	109.10.23明精字第1090001303號函備查、110.07.01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11月17日金管保壽字第1090432640號函修正；109.10.23明精字第1090001304號函備查；109.06.15明精字第1090000738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	重大傷病保險金、重大傷病特別慰問保險金



## 專案特色

1

理賠一次給付  
減緩經濟壓力



2

保費負擔輕鬆  
補充健保保障



3

理賠認定簡便  
只需重大傷病證明  
項目從新從優



4

投保免體檢



## 投保注意事項

本保險商品首年度之疾病等待期間為 30 日，癌症等待期間為 90 日。

※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

1 保險期間：一年

2 投保年齡：新保件 15 足歲 - 55 歲，可續保至 65 歲（限本國人士投保，須具備有效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身份）

3 投保限制：

(1) 最高投保新臺幣 50 萬元。

(2) 個人健康險三個月內密集投保同業累積家數最高以產、壽險 2 家（含明台）為限。

(3) 不保職業：

1. 專案不保職業：

船員、潛水漁夫、礦坑內工作人員、海上礦業潛水人員、船體切割人員、航空公司飛行訓練人員、直升機、輕航機航空器駕駛人員、爆破工作人員、潛水工作人員、硫酸、鹽酸、硝酸製造工、有毒物製造工、火藥爆竹製造及處理人員、戰地記者、特技演員、動物園馴獸師、馬戲團馴獸師、電力高壓電工程設施人員、油漆工、噴漆工、救難小組、泛舟安全人員、登山嚮導、鎮暴警察、霹靂小組、特種兵、軍事單位武器、彈藥研究及管理人員、戰鬥機飛行員、海軍海洋巡戈、拳擊、潛水、潛水、馬術、特技表演、雪車、駕駛滑翔機、汽車及機車賽車、跳傘等危險運動者...等。（其餘未列出的限保人員請參閱職業分類表）

2. 懷孕婦女不得投保此專案。（保險期間懷孕及續保不受此限）

(4) 不保項目：

1. 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2. 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3. 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4. 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5. 職業病。

6. 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7. 外皮之先天畸形。

8. 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5) 本保險商品為非保證續保之健康保險，明台產物保險公司保有承保與否之權利。

(6) 被保險人未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不予承保。

(7) 被保險人曾經取得或現在正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所核定之「重大傷病」的資格不予承保。

(8) 過去兩年內曾因受傷或生病接受醫師治療、診療或用藥後仍因同一傷病而被要求做以下的檢驗或檢查者不予承保。

1. 六個月內有二次或二次以上的 X 光或超音波或血液檢查。

2. 細胞學或內視鏡或核磁共振或電腦斷層檢查或正子攝影檢查。

3. 肌電圖或神經傳導檢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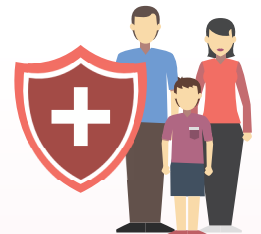
4 本保險商品經賠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5 其他未盡說明事項，依明台產物保險公司保單條款及核保作業要點、手冊相關規定。



## 專案承保範圍

本保險商品保障被保險人於保險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意外事故所致之損害經「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認定符合「重大傷病」資格，且符合本保險商品「重大傷病範圍者」，明台產物保險公司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及「重大傷病特別慰問保險金」。有關「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認定「重大傷病資格」，請詳閱保單條款。



## 不保事項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明台產物保險公司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及「重大傷病特別慰問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

二、被保險人於投保前曾經由診治醫師確認符合重大傷病資格，且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者。

三、被保險人於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

因前項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無效，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將無息退還已繳保險費予要保人。

##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告知義務內容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六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如為間接蒐集之個人資料則為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向 台端告知下列事項,請 台端詳閱:

一、蒐集之目的:

(一) 財產保險(〇九三) (二) 人身保險(〇〇一) (三)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一八一)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一般個資(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婚姻、職業、聯絡方式、財務情況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個人之資料,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內容)、特種個資(病歷、醫療、健康檢查等,在法令許可範圍內者)。

三、個人資料之來源(個人資料非由當事人提供間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一) 要保人/被保險人 (二) 司法警憲機關、委託協助處理理賠之公證人或機構 (三) 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輔助人 (四) 各醫療院所 (五) 與第三人共同行銷、交互運用客戶資料、合作推廣等關係、或於本公司各項業務內所委託往來之第三人。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對象、地區、方式:

(一) 期間:因執行業務所必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二) 對象:本(分)公司及本公司海外分支機構、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財團法人金融法制暨犯罪防制中心、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業務委外機構、與本公司有再保業務往來之公司、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

(三) 地區:上述對象所在之地區。

(四) 方式: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

五、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台端就本公司保有 台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一) 得向本公司行使之權利:

1. 向本公司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2. 向本公司請求補充或更正。3. 向本公司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

(二) 行使權利之方式:以書面或其他日後可供證明之方式。

六、台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個人資料由當事人直接蒐集之情形適用):

台端若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時,本公司將可能延後或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因此可能婉謝承保、遲延或無法提供 台端相關服務或給付(視業務性質記載)。

【註】:上開告知事項已公告於本公司官網 (<https://www.msig-mingtai.com.tw/>),如有任何問題歡迎洽詢本公司 0800-528-528 免付費客服專線。

## 人身保險暨財產保險投保人(要/被保險人)須知

茲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敬告要保人/被保險人(下稱 貴客戶)於投保前須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一、投保時,業務員會主動出示登錄證,並告知授權範圍;如業務員未主動出示或告知,請要求其出示並詳細告知。

二、告知義務:要保人對於本公司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如有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之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

三、 貴客戶對於本保險契約之權利行使、變更、解除及終止之方式:

說明:被保險人如發生保險事故時,應依保險法相關法令及投保商品契約條款之約定,向本公司請求保險金。

(一) 權利之行使:由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期限之起算,依各該款之規定:1.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危險之說明,有隱匿、遺漏或不實者,自保險人知情之日起算。2. 危險發生後,利害關係人能證明其非因疏忽而不知情者,自其知情之日起算。3.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請求,係由於第三人之請求而生者,自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請求之日起算。(二) 契約變更:1. 貴客戶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批改保險契約。2. 保險契約之一切通知除經雙方同意得以其他方式為之者外,雙方當事人均應以書面送達對方最後所留地址。3. 保險契約之任何變更,非經雙方同意且經本公司簽批者不生效力。4. 商品條款有停效約定者,本公司於契約停效期間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三) 契約之解除及終止:1. 保險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違背特約條款時,他方得解除契約;其危險發生後亦同。2. 保險契約得經要保人通知而終止之,並自終止之書面送達保險人之翌日起,保險契約失其效力;另契約若約定須經抵押權人同意始得變更或終止者,從其約定。

四、本公司對於本保險契約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本公司依據經主管機關核定之各項保險費率向 貴客戶收取相當之保險費,於所承保之保險事故發生時,依約定並經理算程序後,向被保險人或受益人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任。

五、 貴客戶應負擔之費用及違約金(包括收取時點、計算及收取方式):

貴客戶除繳交保費及另有約定之費用外,無須繳交其他任何費用及違約金。

六、本公司保險商品之重要內容,皆已登載於保單條款,可向本公司索取條款審閱,或於本公司網站 <https://www.msig-mingtai.com.tw> 瀏覽。

七、本保險商品悉依保險法令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八、因本保險商品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

(一)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因投保之保險契約發生爭議,可以向本公司(免費申訴電話 0800-099-080)、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訴。(二) 如因保險契約爭議涉訟者,依據各項示範條款之約定,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中華民國境內時,則以雙方約定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人身保險投保人另應注意:

一、除外責任。說明:

(一) 保險公司依照保險法規定,有下列原因,可以不負賠償責任。1. 要保人或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者。2. 被保險人訂約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內故意自殺,或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者。(二) 此外在保險單條款通常都有詳細訂明各種除外責任之範圍,可以參閱。

二、投保時,要保書應親自填寫及簽章,如本人不能書寫,得授權由家屬為之,但應註明其經過;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於交付保險單及條款後,出具正式收據。為知道你投保的內容,及維護你的權益,如業務員及保險公司未主動提供時,請務必要求其提供。

三、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保險責任始期及續期保險費過期而未繳付,保險契約會自動停止效力。

四、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五、本保險商品受財產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



## ♥ 保戶本身投保條件說明

### 1. 投保專案的年齡限制？

第一次投保須滿 15 “足歲” 至 55 歲；續保最高到 65 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若超過出生日期六個月則加算一歲)。

### 2. 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是否可投保？

請提供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並填寫相關問卷，由核保人員評估。

### 3. 投保時具健保身分，但期間因故健保身分失效，還有保障嗎？

本商品僅供具健保身分人士投保，若保險期間因故不具健保身分，可申請退費。

### 4. 投保時要檢附健保卡嗎？不然怎麼會知道是否有健保身份？

不用！要保書已有詢問客戶是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必須據實告知。



## ♥ 專案商品承保內容說明

### 1. 明台重大傷病有無等待期？

有等待期，本保險商品之疾病等待期間為 30 日，癌症等待期間為 90 日，到期前完成續保手續，次年度保單無等待期間限制。

### 2. 哪些疾病不在保障範圍內？

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先天性免疫不全症、職業病(如塵肺症)、先天性肌肉萎縮症、外皮之先天畸形，及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如神經、心肺併發症)、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詳細可參考保單條款說明。

## ♥ 專案商品理賠問題說明

### 1. 有 2 種或以上之重大傷病症如何申請理賠？

不論是同時或先後罹患，可就其中一項申請理賠，並於給付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2. 曾經取得與正在申請重大傷病，該項資料如何得知？

要保書已有詢問客戶是否曾經取得與正在申請重大傷病資格，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之說明，足以影響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對危險之估計者，明台產物保險公司得依保險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解除契約。